

市场交易中经济主体权力边界问题研究

刘海英

(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政府、企业和消费者都是经济权力的主体, 政府经济权力既体现于直接参与市场经济活动, 还体现在运用行政权间接干预经济; 企业经济权力体现了企业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表现出来的谈判权和定价权; 消费者经济权力一般通过自身的禀赋资源来影响和控制劳动要素分配。经济主体的权力边界通过博弈均衡实现的。

关键词: 经济权力 交易费用 博弈

中图分类号: F224.0 **文献标识码:** A

1 问题提出

权力在经济活动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加尔布雷斯(1992)认为, 现代人的经济行为不仅是一种对财富的追求, 同时也是一种对权力的追求。权力在社会关系中代表着能动而易变的原则, 尤其在未受控制和不受约束时, 权力会造成社会的紧张、摩擦和突变。至于经济权力, 一些学者还是从不同角度给予了界定。张守文等(1993)研究认为, 经济权力在本质上是一种公权力, 主要包括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 显然这种对经济权力的界定体现了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能力。也有一些学者从法学角度对经济权力给予了界定, 比如邱本(2001)的研究认为, 从法理上看, 经济权力是一种由公共机关享有和行使的权力, 他代表着国家的经济意志, 旨在维护宏观市场秩序, 具有强制力、管领力, 是一种权力而不是权利。上述概念中经济权力主体依然是政府。张屹山等(2004a, 2004b, 2005)的研究认为, 资源配置功能来自于社会制度安排中的权力结构。权力结构决定着制度结构, 权力博弈直接影响制度的供给, 不同权力主体的博弈引致了制度的变迁。通过权力结构的重新安排, 能够实现各级权力主体的激励, 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然而, 在市场交易过程中, 各经济主体权力的理论内涵是什么, 各经济主体权力的边界是如何被决定的, 这些理论问题目前尚无人提及。基于此, 本文将对市场交易中经济主体权力理论内涵及边界问题进行探究。

2 经济交易中经济权力的理论内涵

经济权力表现为一种主体对资源的控制力, 或者表现为主体对他人行为的一种影响力。主体经济权力越大, 其对资源(要素)交换等处置行为的自由度也越高, 反之, 主体经济权力越小, 其经济地位、话语权和谈判力等相对低下, 进而导致其市场交易行为的自由度变低。

在一般的经济学理论框架下, 市场一般分为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这两个市场中的经济主体分别是消费者和企业。消费者在要素市场通过提供生产要素来换取产品, 并获得消费者剩余; 企业在产品市场通过提供产品来换取生产要素, 并获得利润。在理想状态下, 通过市场机制进行资源配置, 产品和要素都能够达到双方相对满意的均衡过程。然而, 市场机制可以调整微观层面的经济活动, 但不能有效地解决宏观经济问题; 可以强化市场主体的功利目标, 但不能克服外部不经济性; 可以运用市场机制追求效率, 但不能实现社会目标的多元化。市场调节固有的缺陷会导致一系列问题客观上要求政府对经济进行干预, 政府不仅要履行传统的职能, 而且要对充分就业、物价稳定、经济增长、国际收支平衡、社会分配公平等负责。虽然, 市场解决不好的问题, 政府未必就能解决好。其中可能因为行政手段刚性化, 政府垄断的低效率, 行政权力干预过度等造成“政府失灵”。但是, 政府不仅仅是提供公共物品和保护私有产权角色, 作为经济的仲裁者和参与者, 政府对经济的影响早已超出“小政府”的思维框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企业间的相互联系和制约程度进一步加深,

市场经济中垄断势力对市场效能的抑制等等，客观上要求政府承担更多的职能，实现政府上述“角色转换”。可以看出，政府权力已经深深渗透到市场经济中的各个环节之中。

因此，市场中主体经济权力范围不仅仅包括传统理论下的企业和消费者，还应包括政府主体在内，整个经济系统的运行状态就是政府、企业和消费者主体的经济权力相互交错，相互动态博弈结果。政府、企业和消费者都是经济权力主体，但是其经济来源并不相同。

政府、企业和消费者都是经济权力的主体，然而其经济权力的来源并不相同。

政府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广义的政府包括权力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执法机关）和审判机关（司法机关）。狭义的政府就是指国家的行政机关，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本文研究所界定的政府权力主体就是指狭义概念上的政府，并且属于市场经济中的“大政府”概念。按着杨灿明（2003）对政府存在性的理解，政府存在的理论框架可以分为暴力论、契约论和演化论。但无论政府存在性对应于上述哪种理论框架，政府权力都来源于一种政治组织的授权，其基本职责都必须为该地区提供公共产品，增进社会福利。基于此，政府就与公共利益联系起来，理论上公共利益是代表全部社会成员的利益，政府利益就代表了公共利益，这样，政府所掌控的权力就来源于社会全部成员对少数人组成的政府组织的信任与授权，利用政府主体独特的地位，通过强制力干预市场经济中的微观经济主体，从而有效实现公共产品的供给。

企业作为经济权力主体，按着经济权力的概念，在市场中企业经济权力来源于企业所掌控的稀缺资源和要素，这种资源或要素可以是企业的核心产品，还可以是企业掌握的核心技术和人才，甚至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等一些能给企业带来持续竞争优势的核心能力要素都可能成为企业经济权力的来源。在市场交易过程中，企业若要凭借经济权力能够获得相对强势地位，往往会结成企业联盟（利益集团），这样在同政府、其他企业（集团）和消费者的博弈过程中取得优先的谈判权力和话语权。

消费者作为经济权力主体，其经济权力来源于其自身的购买能力，或者说来源于其自身的劳动力素质。从群体上来看，消费者的经济权力来源于组织的力量，其有组织的群体消费者所表现出的权力总是大于单个消费者经济权力的加总。和单一消费者个体相比，消费者群体组织利用所掌控的经济权力在同其他经济权力主体交易过程中，能够提升其经济权力主体的身份和地位，从而为消费者自身提供相对较多的福利成为可能。

政府、企业和消费者三者主体经济权力的来源不同，其内容和表现形式也不一样。对于政府而言，其经济权力体现于其职能。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是公共利益的代表，为了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政府的基本职能有两个，一个是解决市场失灵问题，实现经济公平；另一个是解决社会公平问题。在实现这两个职能过程中，政府有时运用行政权扮演社会经济管理者角色，以此制定规则、规范市场秩序和增加转移支付等；有时政府还能成为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参与主体，具体表现为：政府可以通过政府采购而成为一个需求者，另一方面，政府通过直接建立国有企业或参股其他企业，提供公共产品，进行基础设施和高科技的开发，从而成为市场的一个重要供给者。在实现政府基本职能过程中，没有政府对经济进行干预的行政权力，政府职能根本无法实现。企业的经济权力表现为对要素和资源的占有和使用权，企业占有的要素和资源越多，其经济权力也就越大，最终表现出企业获得更多的可能利润。消费者一般通过自身的禀赋资源来影响和控制劳动要素的分配。其经济权力主要包括劳动收益权、消费品的自由选择权和社会保障权。

3 不同主体经济权力边界的相互影响

市场机制调节是指在既定的市场环境下，依据市场机制，企业自主理性地决定生产、投资以及销售等经营行为，消费者自主理性地决定人力资本的付出和选择消费行为。而“政府干预”则是指政府利用所掌控的经济权力决定公共物品的投资、生产，运用政府管制和反垄断等维持市场竞争秩序。其实市场只是各种经济资源配置的一个场所，无论是政府、企业和个人都可能凭借自身掌控的

经济权力影响市场交易行为，这种影响是通过各经济权力主体之间的权力博弈来实现的。

接着交易费用理论，当制造一种产品比市场上购买更便宜时，企业便诞生了。通过形成一个组织并让某种权力支配资源，部分市场费用可以节省，考虑到企业组织可能以低于它所取代的市场机制价格取得生产要素这一事实，企业家必然以较低的成本完成其职能，因为他倘若做不到这一点，它随时都可以回到公开市场。由此科斯得出企业存在的规模边界是企业边际交易费用等于市场的边际费用。

首先，政府通过参与国有企业或投资公共事业等活动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活动。政府的这种行为能够直接促进交易市场硬件环境的改善，从而使市场交易费用降低。相对于低市场交易成本，企业必然会缩小规模以降低其内部交易成本，可以说，政府直接向市场提供公共品可能引致企业规模边际收缩。另一方面，政府运用所掌控的行政权力对市场失灵进行校正，利用事前的管制和事后的反垄断控制手段，平衡了利益集团的收入分配再转移，纠正了市场的效率。同样，政府这些权力的行使也降低了市场的交易费用。政府通过直接和间接有效行使主体经济权力，降低了市场交易成本，从交易费用理论上讲，降低了企业的规模边界。

其次，政府经济权力行使还可以令企业规模不断膨胀以抵御政府强势的经济权力。如果政府在提供公共品的过程中，很少考虑公共利益，更多的只是想增加政府主体的财富收益，并且，政府在运用行政权力干预经济过程中，由于自身缺乏监督或者在管制过程中过多地使用自由裁量权，而导致政府腐败和寻租的发生。这必然会加剧了提升了市场交易成本，可以说政府经济权力“不当”膨胀使得企业内部交易费用相对降低，因此企业规模边界扩张成为另一种可能。

由前面的主体经济权力内容分析得到，企业占有资源和要素数量不仅决定了经济权力的大小，而且还体现了企业的规模边界。因此可以说，企业规模边界反映了企业经济权力的边界，企业规模越大，说明企业在市场交易过程中的谈判力和影响力越强。政府利用经济权力可能导致企业经济权力边界的不同变化。但无论如何变化，只要政府在行使经济权力过程中能够降低市场交易费用，则一定会减低企业的规模。反之，如果政府在行使经济权力过程中不能够降低市场交易费用，则势必会刺激企业不断壮大自身的经济权力以消除来自政府主体经济权力对自身利益侵蚀的影响。现实中随着企业规模边的不断扩大，企业所掌控的经济权力不断膨胀，加强了企业垄断格局的趋势。这种状况多发生于政府经济权力未能有效得到发挥的区域，其市场交易主体中的企业规模往往偏大。

企业内部的交易费用小于市场的交易成本，结果导致企业的规模膨胀，企业占有的资源进一步增加，企业经济权力进一步膨胀，导致企业扩张的边际费用仍小于市场交易费用。在没有外在约束条件下，企业的经济权力的边界将趋于模糊性扩张，这必然会使得来自经济系统中其他权力主体的影响力相对变小，经济权力大的企业有足够的谈判力和话语权，最终结果极容易会导致垄断形成和市场的低效。然而，企业的经济权力不可能无限制地扩张下去，当其经济权力扩张导致市场低效时，其他经济权力主体，包括其他企业和消费者，都会对政府施加压力，提出政府抑制企业经济权力的膨胀、纠正市场失灵和增进政府工作效率的诉求。

在交易费用研究视角下，政府经济权力边界最终选择是通过权力博弈过程所决定。这个过程一般分为两个阶段，虽然实际中这两个阶段并没有明显的分界。

第一阶段开始于经济市场。在这个阶段中，市场机制主导各个经济权力主体的博弈过程。政府、企业和消费者基于自身掌控的经济权力，不同局中人会选择不同策略行为进行博弈以达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这是政府主体的最大化目标应该是财富积累而非政治资本积累。但是随着各个权力主体的重复博弈进行，原有的均衡不断被打破，当市场出现失灵时，此时政府主体的最大化目标将有所改变，政府可能由一个参与经济交易的理性“经济人”转变如何能赢得更大的政治声望，以化解市场失灵所导致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带来的压力。这时各个经济权力主体的博弈进入第二个阶段，在这个阶段，博弈规则已经改变，整个博弈的过程也由经济市场转移到政治市场。这是因为，政府利用掌控的行政权力对经济进行干预调节，从参与者变成了仲裁者或政策供给者，通过政府对经济的干

预，完成财富的转移。此时企业和消费者为了赢得有利于自身的政策供给，会利用所掌控的经济权力，通过各种利益表达机制，向政府施加压力，在这种状态下，按着施蒂格勒的假定，政府和企业都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人。政府的最大化目标是追求政治利益，即通过其掌控的经济权力实现财富的“有效”转移，使得不同权力主体之间达到一种新的利益均衡过程，以获取更大的政治声望，可以用如下模型解释：

$$\max_p M = M(p, \pi), \pi = f(p, c), c = c(Q) \quad (1)$$

其中 M 为政府目标，p 为价格， π 为企业利润，c 为成本，Q 为产量。

政府目标 M 主要取决于对价格管制和企业利润的控制之上。 $M'_p < 0$, 说明随着价格升高，消费者反对，政府利益目标下降。 $M'_\pi > 0$, 说明利润上升，企业支持，政府的政治利益目标上升。政府将在这种矛盾状态中平衡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诉求，寻求政治利益达到最大时行政权力干预水平。在上述约束下，求解模型（1）的解。根据拉格朗日方程得：

$$L = M(p, \pi) + \lambda(\pi - f(p, c)), \text{ 求解得: } -\frac{M'_p}{f'_p} = M'_\pi = -\lambda \quad (2)$$

这说明企业和消费者利用经济权力向政府施加影响后，政府行政权力干预经济的边界条件是：基于企业利润的边际政治收益等于企业利润和消费者剩余的边际替代率。政府行政权力的边界偏离这一均衡位置，当过多地倾向于企业时，会导致价格上升，引起消费者不满；当过多地倾向于消费者时，会放松进入管制，企业利润水平下降，会引起企业的不满。因此，最有的价格管制和进入管制政策就是企业经济权力和消费者经济权力在满足条件（2）下的某种均衡。显然此时的市场肯定处于垄断和完全竞争之间的一种态势。政府行政干预最优的政策选择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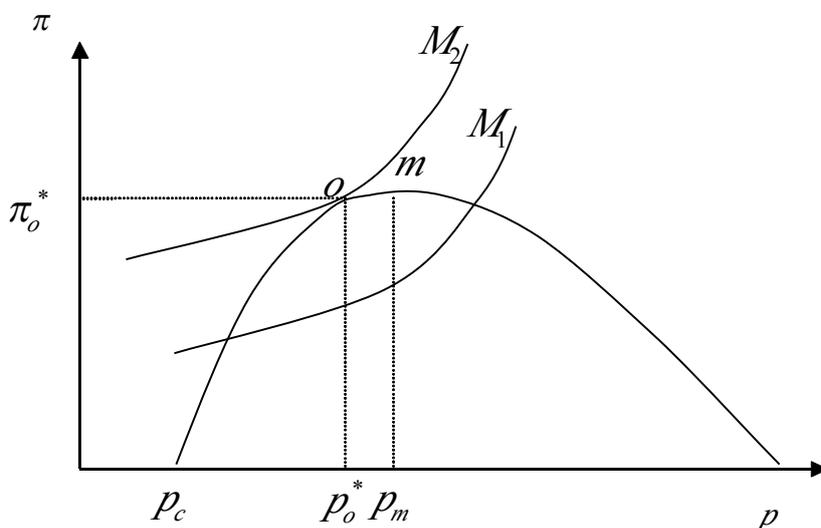


图 1：政府行政权力干预经济的最优政策选择

M1 和 M2 为政府目标的无差异曲线，其中 $M2 > M1$ ，政府为了获得最大目标，总是设法通过行政权力的干预使得产生相对较低的价格和较高的利润。而这恰好在点 $O(p_o^*, \pi_o^*)$ 达到均衡。

政府经济权力干预的均衡位置从图 1 上容易找到，但是现实中这个均衡位置却是由各个利益集团经过长期动态博弈结果。

4 研究结论及展望

本文界定了主体经济权力的理论内涵,并且在交易费用视角下研究了经济主体权力边界的选择问题。另外,本文提出经济主体权力边界的选择是通过权力博弈过程进行的。然而,对于市场中的企业和消费者而言,主体经济权力博弈均衡未必是帕累托均衡。这是因为,为了获得转移利益,各个经济权力主体必然相互竞争,凭借自身掌控的经济权力,利用各种可能手段,尽可能为自己赢得政府决策。这种权力的竞争将导致帕累托无效。从本质上看,这种帕累托无效是因为不同权力主体之间共同利益存在矛盾,在零和博弈过程中个体选择与集体选择永远不会一致,最终致使企业和消费者之间无法达成古诺模型里出现的“生产者合谋”状态。但如果政府能够充分掌握信息,经常做出正确有效决策,作为一种目标引导,企业和消费者之间趋于正和博弈过程。即在相互竞争中,资源的无谓损耗将下降,从而减少了社会福利损失,此时经济权力博弈可能会逐渐靠近帕累托均衡。

参考文献

- [1] 加尔布雷斯: 权利的剖析[M], 台湾: 时代文化出版社, 1992年8月版。
- [2] 邱本: 自由竞争与秩序调控[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
- [3]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年版。
- [4] 靳涛: 中国经济体制转型中政府经济“权力”变迁的博弈分析[J], 经济体制改革, 2002, (3)。
- [5] 诺斯: 西方世界的兴起[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9年版。
- [6] 迪屈奇: 交易成本经济学[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年版。
- [7] 李宏图: 宪政体制与权力的边界[J], 浙江学刊, 2003, (3)。
- [8] 吴翰、黄振辉: 从权力边界的确定探索中国的行政改革[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 (5)。
- [9] 张守文、于雷: 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年版。
- [10] 张屹山, 金成晓: 真实的经济过程: 利益竞争与权力博弈—经济学研究的权力范式[J], 社会科学战线, 2004, (4)。
- [11] 张屹山、王广亮: 资本的泛化与权力博弈[J], 中国工业经济, 2004, (7)。
- [12] 张屹山、辛本禄: 论东北经济中行政权力与经济权力的博弈[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5, (2)。
- [13] 张晓晶: 中国市场化进程报告: 现状分析与未来预测[J], 管理世界, 2004, (3)。

The Study of Power Border of Economic Agents in Market Transactions

LIU Hai-ying

(Center for Quantitative Economics of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Government, businesses and consumers are economic agents. The government's power includes not only the economic power shown by activities directly involved in market transactions, but also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power that have indirect intervention in the economy. Corporation's economic power is shown as the possession and use of elements and resources. Consumer's economic power is shown as the influence and control of labor distribution through his own endowment resources.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is determined by

the power of the games of economic agents. The balance of the game reflected the border of the economic power. The non-reciprocity of power among economic agents will inevitably lead to the deviation of equilibrium in the power game from its Pareto state and result in the reduction of total social welfare.

Keyword: Economic agents; Economic power; Transaction Costs; Game balance

收稿日期: 2007 年 11 月 16 日

作者简介: 刘海英, 吉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